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5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債　務　人　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輝
債　務　人　蔡明輝
債　務　人　郭志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捌仟叁佰叁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捌萬陸仟柒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肆萬零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肆佰伍拾伍萬玖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美金（下同）叁萬伍仟零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三四五計算

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美金（下同）伍萬陸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二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㈦美金（下同）柒萬伍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六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㈧美金（下同）肆萬肆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零二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㈨美金（下同）貳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㈩美金（下同）叁萬貳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一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㈪美金（下同）叁萬玖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美金（下同）伍萬玖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美金（下同）肆萬壹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零八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美金（下同）伍萬貳仟壹佰零陸點九一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二三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美金（下同）叁萬貳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四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